

朝陽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(94.06.22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1.06.13)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(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提前一學期畢業生)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- (一) 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並可順利畢業者(但因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及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者，不在此限)。
 - (二) 畢業成績採計至四年級第一學期(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，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)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如因故需延修者，資格將由後往前遞補。
 - (三) 若畢業成績相同者，則併列同一名次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加頒獎狀乙紙：
 - (一) 若外籍學生與原班級採行不同課程規劃，名列原班級前三名者。
 - (二)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，若經提前畢業複審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加入畢業學年度比序，名列前三名者。
- 四、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，並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